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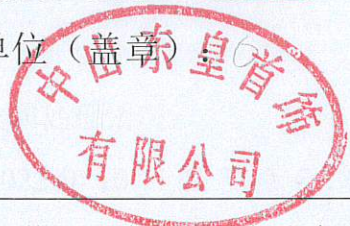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山东皇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设计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41 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7'6.88"，北纬 22°34'15.98"。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zscjhb.com/new_info.html?article_id=10446
	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生产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将《中山东皇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设计及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公开,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名称: 中山东皇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2960828R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41 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邮箱: zhongshandonghuang@163.com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光	
授权经办人姓名: 邱洪伟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方案明确弃土去向，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p> <p>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1月21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1月30日</p>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 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